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17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消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上述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遵循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变化，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的担保事项，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对神思旭辉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4,830 万元，除对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的担保以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7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监事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八）监事会关于并购事项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九）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的同时做好以下工作部署：

1.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工作，对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资产交易等重点重大事项做好充分的监督工作。

2. 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提高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效率，监督高级管理团队和董事勤勉尽责的情况，杜绝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行为的滋生。

3. 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和对公司进行财务运作的监督，促进公司的整体合规规范。

4. 监事会通过不断学习，掌握新的业务规范和业务技能优化工作机制，促进创新思维在工作当中的培育效能，充分发挥监事对公司监督的效能，加大新业务线下的监事会对企业管理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着重提高审计监督效用，使得公司在新业务体系下对风险的防范和预警机制得到完善，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的稳健发展。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